

惠安县教育局文件

惠教通〔2024〕1号

关于对全县 2023 年度民办学校年检结果的通报

各中心幼儿园，各民办教育机构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民办学校年检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惠教字〔2024〕10号）要求，我县于 2024 年 4-5 月开展民办学校年检工作，在各民办学校自检的基础上，县教育局组织相关股室人员对符合年检条件的 3 所民办中学、1 所民办小学、97 所民办幼儿园和 7 所培训机构进行年度检查。检查组采用书面材料审核和实地检查的形式，对年检中发现的具体问题责令民办学校限期整改并形成检查结果，经研究，确定 3 所民办中学、1 所民办小学、94 民办幼儿园和 7 所培训机构为合格等次，3 所民办幼儿园为不合格等次。现将年检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年检结果

1. 年检合格的民办中学和培训机构（10 所）

泉州市惠安广海中学、泉州聚龙外国语学校、惠安亮亮

中学、惠安县星端教育培训学校、惠安县阳光彼岸教育培训学校、惠安县斯玛特外语学校、惠安县松鼠智学教育培训学校、惠安县亿源教育培训中心、惠安县腾文人才教育培训学校、惠安县金色雨林培训中心。

2. 年检合格的民办小学（1所）

惠安县广海小学。

3. 年检合格的民办幼儿园（94所）

惠安县广海附属幼儿园、惠安县螺城镇上成乐高幼儿园、惠安县螺城镇溪南幼儿园、惠安县螺城镇新霞社区霞西幼儿园、惠安县聚星幼儿园、惠安县螺城镇童乐幼儿园、惠安县螺城镇天使文华幼儿园有限公司、惠安县小哈拿幼儿园、惠安县螺城镇东南社区瑞恩幼儿园、惠安县螺城镇萌星幼儿园有限公司、惠安县螺城镇南洲幼儿园、惠安县螺城镇红联大地幼儿园、惠安县螺城镇红丹丹幼儿园、惠安县城南幼儿园、惠安县城南大童幼儿园、惠安县螺阳镇五洲幼儿园、惠安县螺阳镇聪聪幼儿园、惠安县螺阳镇钱塘童博士幼儿园、惠安县城南大地幼儿园、惠安县红橡树幼儿园、惠安县螺阳镇哆唻咪幼儿园、惠安县爱贝斯幼儿园、惠安新世纪幼儿园、惠安县螺阳星星幼儿园、惠安县螺阳镇福娃幼儿园、惠安县螺阳镇蓓蕾幼儿园、惠安县星童幼儿园、惠安县后狮军民幼儿园、惠安县黄塘镇小树苗幼儿园、惠安县黄塘镇汾阳幼儿园、惠安县阳光幼儿园、惠安县黄塘镇小天鹅幼儿园、惠安县立德经典幼儿园、惠安县黄塘镇百乐幼儿园、惠安县七彩幼儿园、惠安县聚龙幼儿园、惠安县紫山镇美仁幼儿园、

惠安县紫山镇爱宝乐幼儿园、惠安县崇武镇童欣幼儿园、惠安县崇武镇亲亲宝贝幼儿园、惠安县崇武镇大岞幼儿园、惠安县崇武镇智星幼儿园、惠安县崇武镇古城幼儿园、惠安县崇武镇联群西沙苑大地幼儿园、惠安县崇武佳豪幼儿园有限公司、惠安县崇武镇海之星幼儿园、惠安县山霞镇童星幼儿园、惠安县山霞镇霞溪幼儿园、惠安县乐贝尔幼儿园、惠安县涂寨镇蓝月亮幼儿园、惠安县涂寨镇聪盛幼儿园、惠安县涂寨镇顶郭幼儿园、惠安县涂寨镇育苗幼儿园、惠安县翔豪新城幼儿园、惠安县未来星幼儿园、惠安县涂寨镇曾厝村小清华幼儿园、惠安县涂寨镇雯笔峰幼儿园有限公司、惠安县涂寨镇七色光幼儿园、惠安县灵山幼儿园、惠安县大榕树幼儿园、惠安县东庄幼儿园、惠安县下社幼儿园、惠安县东岭镇北埔幼儿园、惠安县东岭镇开心幼儿园、惠安县东岭镇咚咚幼儿园、惠安县东岭镇才子幼儿园、惠安县东岭镇苍湖幼儿园、惠安县东岭镇大坵蓝天幼儿园、惠安县圆点幼儿园、惠安县艾贝乐幼儿园、惠安县东岭镇欣荣幼儿园、惠安县东岭镇新东庄私立幼儿园、惠安县东桥镇大吴幼儿园、惠安县东桥镇官岭幼儿园、惠安县东桥镇小白兔幼儿园、惠安县东桥镇屿头幼儿园、惠安县东桥镇珩山幼儿园、惠安县毓英幼稚园、惠安县净峰镇净英幼儿园、惠安县瑶英幼儿园、惠安县净峰镇东望洋幼儿园有限公司、惠安县尚学幼儿园、惠安县净峰镇书香龙山幼儿园有限公司、惠安县小岞镇嘉文春天幼儿园有限公司、惠安县小岞镇南东幼儿园、惠安县小蓝湖湾幼儿园、惠安县启明星幼儿园、惠安县辋川镇三乡幼儿园、

惠安县艾贝尔幼儿园、惠安县辋川镇醒民幼儿园、惠安县辋川镇蓝光幼儿园、惠安县辋川镇南星幼儿园、惠安县辋川镇东升幼儿园、惠安县辋川镇峰南幼儿园。

4. 年检不合格的民办幼儿园（3所）

惠安县辋川镇新厝村大拇指幼儿园、惠安县山霞镇新朋幼儿园、惠安县辋川镇更新幼儿园。

5. 未参加年检的学校视为年检不合格。

二、存在主要问题

1. 部分民办园教师专业水平不高，教师资格证取证率偏低，专职保育员配备不足。

2. 部分民办园安全责任意识淡薄，开展安全教育内容少，出现保安超龄及未持证现象。部分民办园消防未审未验，如惠安县辋川镇更新幼儿园。

3. 部分民办园卫生保健制度不健全，未科学、规范制订带量食谱，没有严格执行食品留样管理制度。

4. 部分民办园财务管理不规范，未提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如惠安县山霞镇新朋幼儿园。部分民办园保教费、伙食费等未全部通过对公账户核算，幼儿伙食费未单独建账，开支情况未向家长公示。部分培训机构财务管理不够规范，财务收支活动未全部在学校专用账户上进行。

5. 部分民办园投入不足，办学条件薄弱，存在教玩设施设备、户外活动面积不足等问题。

6. 部分民办园依法办园意识不强，存在未经教育局审批擅自变更办园地址，如惠安县辋川镇新厝村大拇指幼儿园。

7. 部分培训机构档案资料管理不够规范，内容不够完整，教育教学过程性资料收集整理意识不强。

三、整改意见

1. 各民办学校要认真对照检查组提出的问题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、措施并组织实施。

2. 各民办学校要加强教育教学管理，依法依规办学；要牢固树立安全责任意识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；要努力提高校（园）长的管理水平和教师的专业化水平，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3. 民办学校年检结果将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各民办学校要加强标准化建设，努力提高办学质量，树立良好的教育服务形象，办社会放心、孩子向往、家长满意的学校。



抄送：市教育局民管科，县委宣传部、县人教大教科文卫委、县政协提案与社会文史办、县发改局、审计局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惠安县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31日印发
